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53號

上訴人 萬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計惠蘭

上訴人 朱維正

被上訴人 志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家儀

被上訴人 孫瑞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（原告即反訴被告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4327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12年7月20日送達上訴人之受僱人而生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至遲應於同

年月28日前為補正。然而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
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2紙及繳費資料明細1
份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珊華